

第九章 是与应当——规范伦理学



- 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是关于义务和价值合理性问题的一种哲学研究。直至元伦理学在20世纪出现以前,规范伦理学一直都是西方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形式。规范伦理学的任务,一方面在于说明我们人本身应遵从何种的道德标准,才能使我们的行为做到道德上的正确;另一方面在于说明我们应当发展一种怎样的德行,才能使我们的人格达到道德上的善。
- 从作为一个学科的特点来看,规范伦理学通常被区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一般规范伦理学和应用规范伦理学。前者研究人类行为的合理性原则,主要是对诸如何种性质是为善、何种选择是正确的、何种行为是应受谴责的等最一般的问题进行批判性研究;后者研究具体的道德问题,试图用我们关于道德的一般原则来解释和说明我们面对具体道德问题时所应采取的正确立场。

一、道德的必要性

为什么一个人应当是道德的,而不是相反?为什么我们追求自己的利益总是会与他人的利益发生冲突?当我们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伦理学在讨论这些问题时,首先遇到的就是一个道德的必要性问题。何谓道德?为何道德有其必要性?道德的行为与非道德的行为应如何区分?怎样才能做出正确的道德决定?在讨论规范伦理学涉及的那些最一般的理论和原理之前,把这样一些前提性的问题搞清楚,无疑是很有必要的。

○ 1、道德与行为

○ (1) 是与应当

- 在规范伦理学涉及的各种问题中,最为复杂的一个问题,就是所谓 “是” 与 “应当” 的关系问题。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在谈到与他们的行为有关的某种事实或情况时,例如,在为自己所做的那些道德上值得怀疑的行为辩解时,总是这样说: “所有人都是这样做的” ;或者说: “如果你能够这样做,那么我也可以这样做” 。然而,当他们这样说的时侯,他们并没有想到,人们实际做什么与他们应当做什么之间,也就是 “是” 与 “应当” 之间,并没有什么直接的或必然的联系。从这个描述性的 “是” 中,无论如何也推不出规范性的 “应当” 。



- “是”与“应当”之间的这种复杂、微妙的关系,最初是由休谟揭示出来的。道德问题上的理性主义者,如古希腊的苏格拉底和近代的洛克等人都坚持认为,人的理性天生就有辨别对错的能力;这种能力是人在道德方面所拥有的一种“自然权利”。与这些道德问题上的理性主义者不同,休谟认为,人的言语和行为并不是由理性决定的,而是由人的感情决定的。当你决定要帮助一个人时,并不是你的理智告诉你应当帮助那个人,而是你的感情告诉你应当帮助那个人。我们之所以想要帮助一个人,是因为我们大家都有同情心。如果把道德行为看作根据于理智,就会引起一些非常深层的矛盾和问题。例如,一个人可能宁愿整个地球遭到毁灭,也不愿意自己的手指被划破,而这与理智并没有什么冲突。又比如,谋杀是不道德的,但你想杀掉一个人却不见得在理智上是不智的,就像纳粹分子对犹太人所犯的那些暴行一样。谈到纳粹分子所犯下的那些暴行,我们是应该把他们的行为归结为是理智有问题,还是感情有问题呢?



○ (2)应当与生存

- 既然我们一再地把一个人的行为或一个事物的存在与价值、应当、值得的,归根到底也就是善这样的术语联系起来,我们就要问,这些术语是由何种情况引起的,或者说,是在何种情况中产生的?一般而言,伦理学的概念,只能产生于维持人类生存需要的那些人的行为或行动。离开人的生存需要,就不能解释道德存在和道德概念产生的缘由。从理论上讲,道德只存在于人的行为和行动中,但并不是有行为和行动能力的东西就一定有道德。机器人无疑是有行为或行动能力的,但机器人就谈不上有什么道德,或者说,有什么道德方面的需要。其之所以如此,是在于机器人是不具有生命的,它并不面临生与死的选择,也意识不到生存方面的威胁,所以也就谈不上赞成什么或反对什么。



- 纵观整个人类历史,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人类一直都在野蛮与文明这两个要么摧毁我们自己,要么发展我们自己的两极中艰难地行进。在许多情况下,我们的行为,我们所做的事情,往往带有自我毁灭、自暴自弃的性质,但它们往往又是以一种隐蔽、间接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以技术的发展与人类生存的关系为例,发展技术的目的是完善我们人类自身,但我们发明的某种新东西,有时在我们真的有机会追问我们是否应当运用它们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运用它们以前,我们就已经在运用它们了,而这有时将带来长远的、难以预料的后果。原子能的开发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最好的例子。尽管原子能的开发、利用是20世纪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但它首先是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具毁灭性的战争武器而进入我们的生活中的。原子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巨大破坏性作用,直接引出了时至今日仍在广泛进行的有关这一发明的道德性的争议。其实,我们今天面临的原子能的开发和利用的威胁,已经远不是单纯地表现在对将这一发明应用于军事方面的担忧,甚至在那些以和平利用这一能源为目的的领域,我们也越来越表现出对这一技术使用的失控。



○ (3)应当与实现

- 固然从一个方面看,道德是一个“前生存”的概念;但从另一个方面看,道德又是一个“实现”的概念。实现是人类的行为追求的最高的东西,它代表了人与一切非人的存在,即从机器人到植物再到动物这样一个完整的存在系列的本质性的区别。使这种区别得以显现出来的东西,是人的行为中起关键作用的意志性因素。意志是什么?人为什么会有意志?意志与人的理性有着怎样的关系?从哲学上看,意志就是人据以做出决定的那种能力。意志的存在,根源于人是一种有欲望、有激情、有要求、有倾向,归根到底是追求结果或欲望目标的存在。任何善与恶的区分都由此而起。如果我们把理性和意志在人的行为选择中所起的作用做一个比较的话,可以看到,理性的作用首先是告诉我们,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而意志的作用则是在理性的分析之后帮助我们做出最终的决定。



- 而且,恶与善的最大区别,也正在于它缺乏实现的本质规定,因为任何恶都意味着对人的生存要求和共同利益的一种否定。当然,在我们这样讲的时候,也要意识到,实现的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而且实现一种东西往往是建立在失去某种东西的基础上的。例如,如果我想要读大学,实现我当医生的最大愿望,那么我就必须克制我的其他方面的欲望,如适当地减少我的一些娱乐、休息时间,尽管有时这些东西本身的正当性是无可置疑的,而且也是我极为想望的。显然,所有这样一些方面都是有冲突的,而且有时这种冲突甚至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但即便如此,我们也要记住,实现是我们生存事实中追求的最高的东西。实现得越多,结果就越好。而实现,用许多哲学家的话来说,就叫作幸福。所以,道德也就意味着幸福。



○ 2.道德与价值

- “道德”作为一个概念,是和道德意义上的善与恶、好与坏、是与非联系在一起的。所谓善与恶、好与坏、是与非,是一些有关价值评价的概念。价值与事实是一对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当我们讲到事实的时候,是指对那些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情、事件或事态所做的陈述,如“太阳正在升起”“我的身高是1.75米”“我穿着一双耐克牌运动鞋”等。任何事实判断,都是在经验、感觉上可以证实的。价值判断总是建立在一定的事实判断的基础上的;而每一种事实相对于我们人而言,又都有一个对它做出价值评价的问题。由于价值问题总是与人联系在一起的,所以,我们人在对某一事实做出价值评价的时候,总要把我们人本身对这一事实的择取标准纳入评价尺度中去。



○ 那么,影响我们对事实评价的因素有哪些呢?一般认为,我们人在选择和确定价值的时候,是把下面这样一些因素作为主要的依据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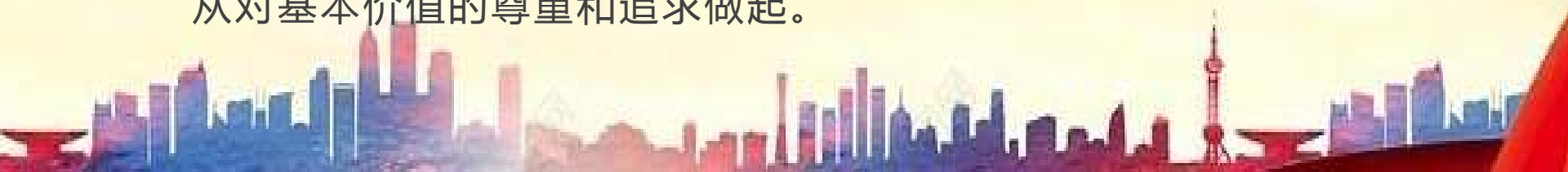
○ **(1)持久性**

○ 持久性是相对于暂时性而言的。既然有持久的价值,那就意味着也有暂时的价值。看一场精彩的电影、踢一场足球、吃一顿丰盛的午餐,无疑都能够使我们获得某种暂时的满足;但相对于这些而言,我们人更重视那些具有持久性的价值。持久性的东西总是比暂时性的东西能够给人更多的安全感与稳定感,能够满足我们更为长远的利益和需要。这就是在婚姻、职业选择、教育以及其他一系列与我们的选择有关的问题上,人们总是把持久性而不是暂时性摆在首位的原因。所有与持久性有关的东西,可以说都是与智力和精神因素有关的,都是需要经过长期的智力上的和精神上的努力才能实现的。这也就是我们都尊重那些在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上做出贡献的人的原因。



○ (2) 幸福性

- 幸福是相对于痛苦而言的。幸福是有价值的,而痛苦则是无价值的。有价值的东西是符合我们人的需要的,而无价值的东西则是不符合我们人的需要的。对我们每个人来说,生活中要做的一件重要的事,就是要尽可能地争取幸福而避免痛苦。这种争取和避免,就是价值上的选择与不选择。与幸福联系在一起的,还有快乐这个概念。快乐当然是好的,但它还是不能与幸福相比。快乐通常是暂时性的、消费性的,而幸福则是持久性的、意义性的。吃一顿精美的晚餐,只能称为快乐;而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和长久的愿望,才能谈得上幸福。不过,幸福固然是与痛苦对立的,但有时它们却是不可分离的。如果我们不付出牺牲,就不能获得我们的自由,我们有时就不得不有所牺牲;如果我们不经历外科手术的痛苦,就不能获得身体痊愈的快乐,我们就得承受折腾人的外科手术;为了用工作挣来的钱成就某事,我们也可以暂时屈尊做某些我们并不喜欢的工作。幸福相对于痛苦而言当然是好的,但也不是我们想要就能得到的。要想获得更多的幸福,重要的还是要从对基本价值的尊重和追求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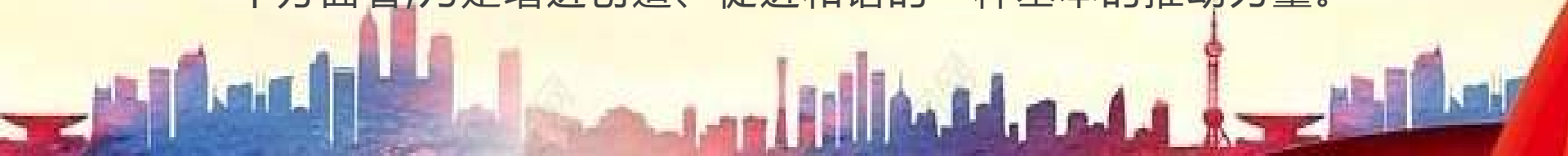
○ (3)卓越性

- 卓越性是相对于粗糙性而言的,有卓越就有粗糙。卓越的东西是经得起检验的东西,融入了更多的精神劳动和创造性的因素于其中。相反,粗糙的东西是经不起检验的东西,它没有付出或仅付出了很少的精神劳动,也不包含什么创造性的因素。卓越和粗糙是价值等级序列中的两极,从粗糙到卓越可以被描绘为一个漫长的精神和智力的提升过程,每一次提升都会给人生留下意义的印迹。卓越性是在最深层上引导和影响着人对事物择取的评价因素。这种影响是极其微妙的,有时又是意味深长的。例如,当你想要选择听一场音乐会的时候,这个选择就是一个自觉趋向卓越而疏远粗糙的过程。因为,在可供选择的各个音乐场次中,你只可能选择那个相对更好的,而不会去俯就那个相对更差的。当音乐会进行到高潮,演奏家的精湛技艺被发挥到淋漓尽致的时侯,你的欣赏兴致也随之被激发到了极点。在日常生活中,卓越性作为对象本身必不可少的一种性质要素,它能使对象本身的价值得到增值;而它对人的影响,有时又使得我们那些漫不经心的选择行为看起来简直就像是出于本能。



○ (4)建设性

- 建设性是相对于破坏性来说的。建设性的作用是加强沟通,增进交流,促进事物的整体和谐。与之相反,破坏性往往使事物之间、事物内部不同方面之间的沟通、交流、互补成为不可能。在日常生活中,建设性始终是与持久性、幸福性、卓越性、自主性等这样一些基本的价值评价因素紧紧联系在一起的。有建设性才能有创造性,而破坏性甚至在创造性还在萌芽时就已经扼杀了它;有建设性的东西才会有持久性,而破坏性意味着它不具有任何继承的可能;有建设性的东西总是自己经过选择、比较做出的决定,而破坏性毫无疑问是非理性和原始野蛮性占上风的结果。建设性概念从小的方面看,是个人必须具备的一种基本的生活态度;而从大的方面看,甚至是国与国关系中化解争端、融洽相处的具有根本性的指导原则。因为,一个人在生活中如果不具备一种建设性的生活态度,他就很难与他人融洽相处,任何一点微小的分歧都有可能导致与他人的冲突;而国家间关系如果不以一种建设性的态度来处理,发生各种争端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所以,建设性从另一个方面看,乃是增进创造、促进和谐的一种基本的推动力量。



○ (5)自主性

- 自主性是相对于非自主性而言的。自主性意味着一切选择都是我们自己做出的选择,一切价值都是我们经过思考后认可的价值。反过来,非自主性意味着我们有可能接受那些被从外部强加给我们的、不符合我们的根本利益的东西。强调自主性是价值评价中的一个基本的要素,并不是说要对既有的价值一概采取拒绝的态度,但既有的价值有的是合理的,有的则是不合理的。对于那些合理的价值,我们当然要加以认同;而对那些不合理的价值,我们则需要抱持一种批判性的审视态度。而且,即便是合理的价值,也是在经过我们的思考和审视之后才被确认的。合理的东西并不会自动地呈现给我们,我们总是在批判性的审视和择取中才分清什么是合理的,什么又是不合理的。强调价值选择的自主性,对于我们的个人生活又有什么实际的意义呢?当然是有的。一个将自己禁锢在某一狭隘的生活圈子中的人,有可能将自己奉行的价值当作普遍的价值。如果他能够客观地审视一下别人所持的与自己相左的价值意识的话,有时他就会发现自己以往信奉的价值并不尽然就是合理的。经过这种检验而后形成的价值体系,对于批判地考察过它的人来说,当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 3.道德与道德观

○ (1)道德与评价

- 道德行为是个人性的,而道德则是社会性的,这种情况引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一个社会的道德标准是由谁来制定的?我们应该遵从一种怎样的道德标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说,所谓正义,不过是社会上那些强者或者说是处于优势地位的人所说的东西。用一个人们十分熟悉的说法来表达的话,就是所谓“强权即真理”。这种观点对不对呢?我们可以假定,道德仅仅是我们给出的关于社会上那些最有权势的人所欲的东西的代名词。但是,这里带来的一个问题是,拥有这种想法的人是否总是有足够的力量去实现他们的这种想法,强迫人们遵从他们为社会设立的这种规范呢?而且,如果“道德”的意思是我们所讲的强者所要求的東西的话,那么,这势必意味着,一个社会将存在两种不同的道德,即一种是强者的道德,而另一种是弱者的道德。



○ (2)评价的相对性

- 但是,道德总是与价值评价联系在一起的,由于价值评价具有主观性,因此,有关道德的认识就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某种相对主义的性质。有些人认为,由于事实是客观的,而价值则是主观的,因而道德或评价标准就是因人而异的,不存在所有人都一致认同的道德或价值。按照道德相对主义(ethical relationism)的理解,世界上根本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时间、一切地点、一切条件以及一切人的无差别的、普遍的、绝对的道德。任何道德都是相对于具体的时间、地点、个人和环境而言的。如果我们相信某种行为是正确的,那也不过是因为我们生活在赞同这种行为的具体社会文化环境中而已。在这个意义上,道德相对主义坚持,每一个人所要遵循的道德,就是一定的人所属的社会的道德。我们究竟应该如何来看待这种观点呢?



○ (3)道德的客观性

- 由于道德相对主义坚持,一个人所要遵循的道德,就是一定的人所属的社会的道德,这就带来了一个问题:由于文化各有不同,所以,一种文化认为是正确的,就必然是正确的;如果人们正以某种方式行动,那么,他们正在做的事情就必然是道德的。是这样的吗?难道就真的没有一种对于我们所有人、对于各种不同的文化和社会来说都是必须遵循的普遍的道德标准吗?有这样的可能吗,即一个社会为了生存,竟然忽视了提醒它的成员首先必须具备某种与他人相处的最为起码的行为准则或道德标准?让我们设想一下,一个社会的成员如果不知道谋杀是不道德的,把杀人视为儿戏,这个社会是不是还能够维持下去?一个社会的成员如果不承认讲真话是一个起码的道德原则,这个社会的语言系统是不是还能够存在下去?一个社会的成员如果不接受遵守诺言是一个起码的道德要求,这个社会的信用和交往系统是不是还能够建立起来?



- 从方法论上看,道德相对主义理解和看待道德的方式也带有明显的简化论的性质,即它对道德是相对的这一观点的证明,是通过极端化的对语言方式的误用来达到的。在日常生活中,当一个人想要解释某一件事情时,他通常需要借助对另外一件事情的描述来达到对这件事情的说明。但是,假如这种方法被推到极端的话,他用来描述一件事情的概念就有可能被扭曲,远离他使用这一概念的初衷。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见到的许多情形,都可以视为这种简化性的思维方式的表现实例。例如,在谈到知识的性质这一问题时,有人就认为,知识说到底,不过是个人的一种主观成见而已。又比如,在谈到现实这一概念时,有人就强调,一切现实都表现社会既成的偏见。在谈到正义或秩序这样的概念时,有人还不以为然地说,一切正义或秩序都不过是统治阶级设置的骗局而已。所有这样来思考问题的人,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一件事情推到了与它的逻辑不能相容的地步。难道非得这样才行吗?在涉及人们应当具有一种怎样的道德或价值意识的问题上,把一定社会的文化、传统、现实以及个人的自由选择权利纳入实际的考虑范围内,当然是有其必要的。



二、行为伦理：结果论

所谓结果论(consequentialist theories)是指这样一种道德理论,即在考察一种行为之是否道德时,应以这一行为的最终结果或效果为其基本的判定标准。这就是说,当我们试图做出一种决定或确定一种道德原则时,首先应考虑到这一决定所代表的行为或这一原则所表达的内容在结果或效果上是不是善的。如果一种选择、行为或规则在实践中并不能产生或带来善的结果,就不能认为这种选择、行为或规则是道德的;反过来,如果一种选择、行为或规则能在实践中产生或带来善的结果,那么,不管它的动机是什么,我们都有理由认为它是道德的。在这个意义上,结果论伦理学的实质,是把选择、行为、规则的道德性维系于道德以外的因素,即某种非道德的结果。



○ 1.利己主义

- 道德之所以是我们人的一种生活需要,乃是在于如果没有它,我们就不能生存,更谈不上实现什么。这也就是说,没有道德,就没有我们人所需要的幸福。那么,什么又是幸福?亚里士多德说,幸福就是我们致力追求的东西。然而,谁之幸福?我们是应该追求对我们自己而言的最大幸福呢,还是应该追求对所有人,即整个人类而言的幸福?如果我们说,幸福是善的,即善是作为一种目的而存在的,而不是作为一种相对于其他东西而言的手段存在的,那么,我们下一步应该做些什么?如果无论谁拥有它,幸福都是善的,我们不是应该追求所有人的幸福吗?另一方面,纵然无论谁拥有它,幸福都是善的,为什么我就不应该去追求那所有人都需要的,然而又是属于我的幸福?为什么不是我追求我需要的幸福,你追求你需要的幸福?正是在这一点上,规范伦理学不同理论间产生了重大的理论分歧。



- 精神的快乐主要表现为对肉体的快乐的沉思,假如没有了肉体的快乐,精神的快乐就会落空,所以精神的快乐绝不比肉体的快乐高出一筹。如果说精神的快乐有肉体的快乐达不到的地方,那就是,精神活动的方向是我们自己能够控制的,而肉体的快乐则在很大程度上是被从外部加之于我们的。由于快乐既有积极的快乐又有消极的快乐,所以,我们每一个人在追求自己享乐的过程中,都要预先估量到它可能带来的消极的后果。享乐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的关联通常表现为,在追求某一快乐的目标的过程中,由于欲望的推动,人们会体会到一种由这种目标的实现而带来的快乐。但这种快乐是短暂的,如果没有其他方式可以获致更大、更持久、更强烈的快乐,那么,当这种快乐过去以后,我们感受到的将是随之而来的无尽的烦恼和痛苦。由于消极的快乐是追求享乐的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的一个结果,所以,正确的生活原则,就是古希腊人历来倡导的自我规范、自我节制和心态平和的原则。自我的欲望必须加以克制,而平和的心境则能帮助我们承受痛苦。



- 由于一切自然现象,如生老病死,不过是自然界的自发的法则造成的结果,所以,人必须学会接受自己的命运。世界上的任何一件事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当不幸的命运降临到你的头上时,抱怨也没有用。
- 无论是享乐主义还是禁欲主义,看来都不过是从不同的方向体现着利己主义的基本原则:以自我为中心。从理论上讲,利己主义通常可以划分为两种不同的理论形式,即伦理利己主义和心理利己主义。伦理利己主义主张,一个人应当做任何符合他自己的利益的事情。心理利己主义则认为,只要是出自个人的动机、倾向和意向,即心理趋向而采取的行为,都不能认为是不道德的。心理利己主义本身又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事实上,人总是做那些他认为符合他自己的利益的事情,而这是我们人的本性,每个人应当永远为我的自身利益而行动;另一种观点认为,人从不做那些出于其他原因,而不是自己的原因,即自己认为符合自己利益的事情。



- 利己主义者既然强调利己是个人生活的基本信条,把行为的利己取向视为天经地义,那么,这是不是就意味着,他们就将教你去撒谎、去诓骗、去杀人,为了达到你的目的可以不择手段?没有一个利己主义者会这样教你。如果你这样做的话,就像走在一个布满地雷的荒野上,处处都充满着危险。如果你不诚实地对待他人,那么,别人也不会诚实地对待你。如果你不关心你的朋友和家人,那么,你的朋友和家人也不会关心你。如果你卷入犯罪的话,你就会被抓、被关,没有什么人能够救你。如果你信奉“以暴还暴”这样的信条的话,你只会给自己招来更大的麻烦。但是,假如你知道你有可能通过说谎、诓骗、杀人等而摆脱你目前的困境的话,你又会怎么做呢?按照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提到的利己主义者色拉叙马霍斯(Thrasymachus)的观点,这时你可以这样做,即使你的这种行为有可能损害到他人的利益也在所不惜。实际上,政治家们就是这样干的:只要他掌握了军队,他有办法使他人遵从他的命令,在攫取财富和权力方面他几乎是不择手段,并且没有任何限制的。



- 从理论上讲,利己主义表达出来的道德主张,可以归结到人的自我实现的方式上来理解。所谓利己,不过是希望达到自我的实现。但是,按照现代英国著名伦理学家布拉德雷(Francis Herbert Bradley,1846—1924)的观点,我们努力实现的自我是作为一个整体的自我,它不只是一种状态的纯粹集合。自我实现既不表达为单个人的欲望满足,也不表达为主体一己的实现,而是表达为整体自我的实现,即表达为所有人的欲望的各个方面都得到良好的体现。一个人只有首先成为这样的自我,然后他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如果用这样的观点来看待利己主义的道德主张的话,我们看到,它将首先引起不同主体间利益的冲突。让我们假设有这样两个人,即A和B,他们都希望购得某一家公司的股权。从一个方面看,对这家公司的股权的占有这一目的,明显是符合这两个人的利益的;但从另一个方面看,最后真正得到对这家公司的股权的占有的,只能是这两个人中的一个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17141043043006121>